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兼顧組織用人彈性及保障原農田水利會職員之工作權益，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及副處長職務，採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擔任或公務人員派兼等雙軌方式，綜觀灌溉管理組織除辦理灌溉工程興建改善、設施管理外，尚須辦理非事業用地資產之活化收益、水質稽查等公權力事務，爰除由符合資格條件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外，亦得依農田水利署編制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任公務人員派駐。又考量灌溉管理組織工作內容涵蓋範圍增加，現行教育政策朝向跨領域整合，為期能廣納人才充實組織人力，放寬應試資格。鑒於專門委員屬一等人員，亦需具備完整之主管職務歷練，方能發揮襄助處長綜理農田水利事務及領導灌溉管理組織員工之責，爰刪除由組室主管次一序列進用之資格，並修正其升遷程序。又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保障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升遷權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修正升遷考核之條件。另為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士氣及鼓勵久任，參酌公務人員相關制度，增訂工作績優人員及服務獎，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十二條，新增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之，及鑑於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待遇支給均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爰參照一百十四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後之數額，修正相關文字及附表三處長薪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並明定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十一條)
- 二、為落實農田水利政策之推行，強化處長考核機制，增訂處長獎懲事項，及配合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之一及第八條)。
- 三、為充實灌溉管理組織基層人員，及配合現行教育政策跨領域整合，爰放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試資格，擴大人才招募管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配合副處長得以具公務人員身分派駐之，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為使進用為專門委員職務之人員，具有相當主管職務之歷練，爰刪除非組室主管進用專門委員資格規定，並修正進用程序及薪級核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 六、為營造友善之生養及收養環境，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升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升遷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請假相關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爰刪除例假日及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使用語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八、為提升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工作熱忱及服務品質，並鼓勵久任，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增訂工作績優人員及服務獎之激勵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
- 九、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三，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u>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u></p> <p>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p>	<p>第四條 處長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u></p> <p><u>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u></p> <p><u>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指派之。</u></p> <p>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p>	<p>考量灌溉管理組織處長除由符合資格條件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外，任免權責機關得另依農田水利署編制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任公務人員派駐管理處，爰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款次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處長之獎懲，由管理機關辦理，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p> <p>前項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二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一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一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及督促處長加強推展農田水利事務，並落實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爰增訂處長獎懲事項。</p>

<p>列乙等以上，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第八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八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七條有關考績獎懲之規定、第九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p> <p><u>管理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派駐之處長</u>，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八條 處長之人事管理，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其他章之規定。但不適用第八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u>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u>有關考績獎懲之規定、第九章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退休、資遣及撫卹之規定。</p> <p><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處長</u>，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章規定。</p>	<p>一、配合第六條之一增訂處長獎懲事項，爰修正但書第八章不適用條文。</p> <p>二、配合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得另依農田水利署編制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任公務人員，與從業人員係各循不同人事制度分別進用，為臻明確，爰明定處長由公務人員擔任者，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人員甄試。</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u>類科</u>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灌溉管理人員甄試：</u></p> <p><u>一、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u></p> <p><u>二、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u></p> <p><u>三、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工程泵（幫浦）類檢修、配</u></p>	<p>灌溉管理組織工作涵蓋不同領域，單一專業領域背景已不足以應付日常工作內容，又現行教育政策朝向跨領域整合，為期能廣納人才充實組織基層人力，爰放寬應試資格，以達到擴大進用管道及多元化發展組織之目標。</p>

	<p><u>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證照。</u></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三等十級綜合行政人員甄試。</u></p> <p><u>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u></p> <p><u>第一項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所定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如附表四。</u></p>	
<p>第十九條 <u>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u></p> <p><u>管理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派駐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u></p>	<p>第十九條 <u>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進用之：</u></p> <p><u>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派兼或擔任之。</u></p> <p><u>二、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者，指派之。</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由現任公務人員派兼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u></p>	<p>一、<u>考量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除由符合資格條件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進用外，任免權責機關得另依農田水利署編制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任公務人員派駐管理處，爰修正相關文字，並酌作款次修正。</u></p> <p>二、<u>配合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得另依農田水利署編制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派任公務人員，與從業人員係各循不同人事制度分別進用，為臻明確，爰明定副處長由公務人員擔任者，不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u></p>

	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p>第二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編制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但計算員額為一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不受上開計算員額比率之限制。</p> <p>專門委員之編制員額，應置二分之一以上之保留員額，以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之資格進用。但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三人以下者，得僅置一名保留員額。</p> <p>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u>第一項</u>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p>	<p>第二十條 灌溉管理組織專門委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進用之：</p> <p>一、曾任農田水利會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二、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職務，或組室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p> <p>三、<u>曾任農田水利會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或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管理師、工程師或專員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專門委員最低起支薪級，且無適當之前二款所定組室主管人選時。</u></p> <p>前項專門委員員額比率不得超過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管理師、工程師及專員編制總員額百分之十；其計算員額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但計算員額為一人者，得視業務需求，另行增置一人，不受上開計算員額比率之限制。</p> <p>專門委員之編制員額，應置二分之一以上</p>	<p>一、專門委員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皆為一等人員，考量其職級職務高於組室主管，亦須具備一定程度之知能條件及主管歷練，使專門委員職務發揮襄助處長綜理農田水利事務之效，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以管理師、工程師、秘書或專員職務資格進用之規定。</p> <p>二、配合第十九條副處長進用資格之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十六條附表四刪除，第五項酌作表次修正。</p>

<p>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四。</p>	<p>之保留員額，以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副處長、主任工程師之資格進用。但專門委員編制員額三人以下者，得僅置一名保留員額。</p> <p>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除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並應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p> <p>前項主任工程師所定相關科系如附表五。</p>	
<p>第二十七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p> <p>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p>	<p>第二十七條 灌溉管理組織現職人員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進用及調派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派低一職等之職務；在同職等內調派低職級職務者，仍支原薪（含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其調派高職級職務而未具進用資格者，在同職等高二序列職級職務範圍內，得予權理。</p> <p>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新進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級進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級進用資格者，依前款權理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級進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p>	<p>配合第十六條附表四刪除，第五項酌作表次修正。</p>

<p>列最高職級為限。</p> <p>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綜合行政人員。</p> <p>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綜合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p> <p>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p> <p>綜合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p> <p>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五。</p>	<p>列最高職級為限。</p> <p>灌溉工程人員得調派灌溉管理人員及綜合行政人員。</p> <p>灌溉管理人員得調派綜合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p> <p>一、經第十六條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考試及格，其甄試或考試類科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別或學系性質與調派職務性質相近。</p> <p>三、領有相關類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p> <p>綜合行政人員具有前項各款之一者，得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p> <p>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及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如附表六。</p>	
<p>第三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升遷考核：</p> <p>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p>	<p>第三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參加升遷考核：</p> <p>一、具有擬任職務資格並敘其最低薪級以</p>	<p>一、帶職帶薪進修屬灌溉管理組織人事管理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之「機關」為「灌溉管理組織」。</p>

<p>上。</p> <p>二、任現職一年以上。</p> <p>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p> <p>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p> <p>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u>灌溉管理組織</u>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不得辦理升遷。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升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在此限。</p>	<p>上。</p> <p>二、任現職一年以上。</p> <p>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p> <p>四、最近一年未受記大過或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p> <p>五、最近三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經<u>機關</u>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升遷。</p>	<p>二、為營造更友善之生養及收養環境，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升遷權益，並考量升任之日仍在留職停薪未能實際任職，恐影響業務推動，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於第二項但書增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升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升遷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二條 <u>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u>及組室主管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p> <p>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但本辦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分處主任之兼任，由處長提出兼任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p>第三十二條 <u>灌溉管理組織主任工程師及組室主管</u>之任免、遷調得不經人評會評議，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p> <p>前項以外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其任免遷調由處長核准調派之。但本辦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或分處主任之兼任，由處長提出兼任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任免遷調應按月造送清冊，層報管理機關。</p>	<p>配合第二十條專門委員進用資格之修正，考量專門委員屬一等人員，爰於第一項增列專門委員之任免、遷調，同主任工程師需由處長提出升遷人選，報請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p> <p>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p>	<p>第三十七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薪級核敘基準如下：</p> <p>一、工程員、管理員及辦事員甄試及格者，均自該職等最低職級敘薪。</p>	<p>一、配合副處長以第十九條第一款刪除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p> <p>二、考量處長與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及專門委員同為灌溉管理組織</p>

二、專門委員以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處長，且任上開職務之薪級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者，以任上開職務之薪級起敘。

(二)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經改派專門委員職務，仍依原職務所列薪額核敘。

三、具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四、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

二、副處長以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曾任公務人員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擇下列規定之一

比敘或提敘：

(一)按其銓敘審定之官等及職等，比敘副處長相當薪級。

(二)曾任公務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  
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公務機關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人員之年資。

2. 政府機關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

之輔佐人員，亦屬事業人員之一環，惟為確保其調任專門委員之薪級不受影響，爰修正處長調任專門委員之敘薪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二款，並配合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配合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至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二)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

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3. 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4. 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5. 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三、專門委員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曾任或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資格進用者，其薪級核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均自專門委員最低薪級敘薪。但曾任農田水利會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或灌溉管理組織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且任上開職務之薪級高於專門委員最低薪級者，以任上開職務之薪級起敘。

(二) 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之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

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四、具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所定進用資格之人員，除前款規定者外，應以其所具進用資格重新核定薪級。

五、曾任農田水利會職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乙等以上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敘定職務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但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約僱人員、聘(僱)用人員之年資。

(二) 灌溉管理組織及農田水利會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之年資。

六、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三

	<p>項第三款取得灌溉管理組織二等人員進用資格者，得申請改敘至其所敘定職務之本薪最高級。</p>	
<p>第四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請假、公假、休假、曠職、年資採計、應休畢之休假日數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差及請假，應覓人代理或由主管指定人員代理。</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請假、公假、休假、<u>例假日</u>、曠職、年資採計、應休畢之休假日數、<u>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u>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請假規定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惟該規則尚無例假日及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等事項，爰刪除例假日及未休畢之休假加班費等文字。</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或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且核定前一年度內未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p> <p>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p> <p>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p> <p>三、依管理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p> <p>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p> <p>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激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整體工作績效，確保農田水利政策貫徹執行，以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資績優良人員表揚要點辦理。為提升上開獎勵要點之位階，爰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獲選為工作績優人員，明定其獲選之條件、名額、核定程序及獎勵方式。</p>

<p>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p> <p>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p> <p>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p> <p>前項工作績優人員名額計算，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員額數四十人以下者，得遴選一人，編制員額數逾四十人者，每滿四十人，得增加遴選一人；畸零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以四十人計。</p> <p>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依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人員之事蹟從嚴審議，並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工作績優人員者為優先；其遴選應提經人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陳請處長核定。</p> <p>經核定為工作績優人員，由各灌溉管理組織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p>		
<p>第六十一條之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服務年資屆滿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三十五年、四十年、四十五年、五十年，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頒給服務獎：</p> <p>一、最近五年均在同一灌溉管理組織服務。</p> <p>二、最近十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其餘列乙等。</p> <p>三、最近十年內未受記大過，或平時考核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久任，並提升其對組織之忠誠度及服務投入，特訂定留任獎勵機制，藉此穩定人才，促進農田水利事業之永續發展，以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資績優良人員表揚要點辦理。為提升上開獎勵要點之位階，爰參照獎章條例規定，增訂農田水利</p>

<p>懲相互抵銷後累積未達記過以上處分。</p> <p>四、最近五年內未觸犯刑事法律，經提起公訴或法院判決有罪。</p> <p>前項服務年資，除留職停薪期間年資外，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採計為服務年資：</p> <p>一、曾任或現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年資。</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或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職員、技工、工友之年資。</p> <p>三、曾任各管理處技術工、工友之年資。</p> <p>四、到職後應徵入伍服義務役，服役期滿繼續任職者，其服義務役之年資。</p> <p>五、因案停職者，未受免職處分或徒刑執行而許其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p> <p>第二項第一款工作年資採計，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p> <p>服務獎由各灌溉管理組織就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及服務獎勵金，獎勵金以每年最高新臺幣五百元計算。</p>		<p>事業人員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得頒給服務獎，明定其發給之條件、服務年資之認定及獎勵方式。</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依附表六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p> <p>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二條所定規則任用之人員，依附表七予以改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換敘其薪級：</p> <p>一、原核定之薪級，在改任職務職級範圍</p>	<p>配合第十六條附表四刪除，第一項酌作表次修正。</p>

<p>圍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p> <p>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p> <p>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等同列薪級。</p> <p>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p>	<p>內時，換敘改任職務同列薪級。</p> <p>二、原核定之薪級高於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薪級時，換敘至改任職務年功薪最高級，超過部分，准予暫支原核定薪級之同列職級及薪級，在未升任較高職級職務前，不再晉敘。</p> <p>三、原核定之薪級未達改任職務最低薪級時，依其所具資格，換敘改任職等同列薪級。</p> <p>原核定之職務職級未達職務等級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級者，以其對照之職務職級改任，在同職等內，准予權理，並以權理高一職級職務為限。</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處長待遇調整，係參照一百十四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第四條附表三規定之施行日。</p>

## 第四條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						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						鑑於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待遇支給均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爰參照一百十四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後之數額，修正處長薪額之月支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合計之數額。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處長	740	60,290	42,520	27,950	130,760	處長	770	59,250	39,320	28,380	126,950	

## 第十六條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 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甄試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甄試類科</th> <th style="width: 85%; text-align: center;">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灌溉工程人員</td> <td>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p> </td> </tr> </tbody> </table>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灌溉工程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配合第十六條應試資格修正，爰刪除本表。</p>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灌溉工程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p>					

		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	
--	--	--	--

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

		<p>級灌溉工程人員 進用資格考試類 科專業科目有兩 科以上相同（每 科二學分以上） 之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或高級中學 工科。</p>	
--	--	---	--

## 第二十條附表五 主任工程師相關科系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四 主任工程師相關科系		附表五 主任工程師相關科系		一、修正附表序號。 二、其餘未修正。
職員類別	科系	職員類別	科系	
主任工程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	主任工程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	

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

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

	院、系、組、所、學位 學程。		院、系、組、所、學位 學程。	
--	-------------------	--	-------------------	--

## 第二十七條附表六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五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員類別</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溉工程人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溉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td> </tr> </tbody> </table>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	<p>附表六 調派灌溉工程人員及灌溉管理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科別、學系及相關類科、職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員類別</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溉工程人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灌溉管理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td> </tr> </tbody> </table>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	<p>一、修正附表序號。 二、其餘未修正。</p>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																						
	職員類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甄試、考試類科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	工程人員、灌溉工程人員、灌溉管理人員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科別、學系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																						

	<p>態工程、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p>	<p>科學、業設計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物產機電工程、物電工程、物環境系統工程、物</p>		<p>態工程、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p>	<p>科學、業設計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物產機電工程、物電工程、物環境系統工程、物</p>	
--	--	---	--	--	---	--



<p>洋、海 洋科 學、海 洋環 境、海 洋環 境資 訊、海 洋環 境工 程、航 空測 量、造 園景 觀、景 觀、景 觀建 築、景 觀設 計、景 觀設 計與 管理、 景觀 與遊 憩、景 觀與 遊憩 管理、 測量、 農業 土木 工程、 農業 工程、 營建 工程、 營建 管理、 營建 科技、 營</p>	<p>機 械、園 造景 觀、景 觀、觀 景建 築、觀 景設 計、觀 計管 與理、 觀遊 、觀 遊管 、森 林、林 自保 、林 自資 、林 境資 、源</p>		<p>洋、海 洋科 學、海 洋環 境、海 洋環 境資 訊、海 洋環 境工 程、航 空測 量、造 園景 觀、景 觀、景 觀建 築、景 觀設 計、景 觀設 計與 管理、 景觀 與遊 憩、景 觀與 遊憩 管理、 測量、 農業 土木 工程、 農業 工程、 營建 工程、 營建 管理、 營建 科技、 營</p>	<p>機 械、園 造景 觀、景 觀、觀 景建 築、觀 景設 計、觀 計管 與理、 觀遊 、觀 遊管 、森 林、林 自保 、林 自資 、林 境資 、源</p>	
--	--	--	--	--	--

	建工程 與管 理、營 建技術 與管 理、環 境工 程、環 境工程 與管 理、環 境與安 全衛生 工程、 環境科 學、灌 溉工 程、地 震與防 災工 程、海 洋系工 程組、 動力機 械工 程、造 船工 程、農 業工程 系水利 組、機 械工 程、機 械與自 動化工 程、機 械與電 腦輔助	植 物、 物 植保 護、 物 植科 學、 物 植醫 學、 物 植病 理、 物 植病 與微 生 物、 物 植病 害 園藝 、 源 資保 育、 源 資管 理、 然 資 管 理、 農 學、 企 管		建工程 與管 理、營 建技術 與管 理、環 境工 程、環 境工程 與管 理、環 境與安 全衛生 工程、 環境科 學、灌 溉工 程、地 震與防 災工 程、海 洋系工 程組、 動力機 械工 程、造 船工 程、農 業工程 系水利 組、機 械工 程、機 械與自 動化工 程、機 械與電 腦輔助	植 物、 物 植保 護、 物 植科 學、 物 植醫 學、 物 植病 理、 物 植病 與微 生 物、 物 植病 害 園藝 、 源 資保 育、 源 資管 理、 然 資 管 理、 農 學、 企 管	
--	---	--	--	---	--	--

	<p>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工程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p>	<p>理、園、農生產、園產、農生產技術、農生物技術、農程機械組、農推廣、農經濟、農經營、農化學、農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p>		<p>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工程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p>	<p>理、園、農生產、園產、農生產技術、農生物技術、農程機械組、農推廣、農經濟、農經營、農化學、農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p>	
--	---	---	--	---	---	--

<p>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p>	<p>農業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腦助程機與電程機工程電工程蠶絲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料與</p>		<p>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p>	<p>農業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腦助程機與電程機工程電工程蠶絲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料與</p>	
--	--	--	--	--	--

	<p>組、所、學位學程。</p>	<p>計、材木科暨藝生資生源生態演生物自然資源自資源自資源應用林加工林科學林科暨具程林業林暨然源觀暨</p>		<p>組、所、學位學程。</p>	<p>計、材木科暨藝生資生源生態演生物自然資源自資源自資源應用林加工林科學林科暨具程林業林暨然源觀暨</p>	
--	------------------	--	--	------------------	--	--



		造、產 水養殖、物 殖生、物 化學、物業 生產業 產科、物 技生資、物 訊生、活 應科用 學、健 保營、品 養食、品 工、品 程食、品 化、品 工、品 程食、品 技、品 術食、品 科、品 技食、品 暨應 用生 物科			造、產 水養殖、物 殖生、物 化學、物業 生產業 產科、物 技生資、物 訊生、活 應科用 學、健 保營、品 養食、品 工、品 程食、品 化、品 工、品 程食、品 技、品 術食、品 科、品 技食、品 暨應 用生 物科	
--	--	--	--	--	--	--

		技、品 食、品 科、品 學、品 食、品 暨、品 造、品 技、品 食、品 衛、品 生、品 食、品 營、品 養、品 家、品 政、品 家、品 教、品 育、品 畜、品 牧、品 畜、品 產、品 畜、品 與、品 物、品 技、品 動、品 科、品 學、品 農、品 運、品 銷、品 農、品 教、品 育、品 農、品 經、品			技、品 食、品 科、品 學、品 食、品 暨、品 造、品 技、品 食、品 衛、品 生、品 食、品 營、品 養、品 家、品 政、品 家、品 教、品 育、品 畜、品 牧、品 畜、品 產、品 畜、品 與、品 物、品 技、品 動、品 科、品 學、品 農、品 運、品 銷、品 農、品 教、品 育、品 農、品 經、品	
--	--	--	--	--	--	--

		系、家 政、用 組、應 應、化 化、學 學、營 營、養 糧、食 作、物 醫、藥 暨、應 用、化 學、物 生、資 資、技 技、術 生、產 推、暨 暨、營 營、植 植、病 病、與 與、生 生、學 土、木 水、工 工、程 大、物 物、理 理、大 大、科			系、家 政、用 組、應 應、化 化、學 學、營 營、養 糧、食 作、物 醫、藥 暨、應 用、化 學、物 生、資 資、技 技、術 生、產 推、暨 暨、營 營、植 植、病 病、與 與、生 生、學 土、木 水、工 工、程 大、物 物、理 理、大 大、科	
--	--	---	--	--	---	--

		學、程 工、業 科、業 學、業 工、業 設、業 計、業 公、業 衛、業 生、業 公、業 防、業 治、業 水、業 及、業 洋、業 程、業 水、業 生、業 物、業 生、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環、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醫、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工、業 與、業 境、業 學、業 地、業 物、業			學、程 工、業 科、業 學、業 工、業 設、業 計、業 公、業 衛、業 生、業 公、業 防、業 治、業 水、業 及、業 洋、業 程、業 水、業 生、業 物、業 生、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環、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醫、業 工、業 程、業 生、業 工、業 與、業 境、業 學、業 地、業 物、業	
--	--	--	--	--	--	--

		理、球 地科學、 地、理境 地環資、 源、地 質、質 地科、 學、海 河工、 程物、 理、技 科暨資、 源、子 核工、 程氣、 象、洋 海生、 物、洋 海資、 源、洋 海環、 境、洋 海			理、球 地科學、 地、理境 地環資、 源、地 質、質 地科、 學、海 河工、 程物、 理、技 科暨資、 源、子 核工、 程氣、 象、洋 海生、 物、洋 海資、 源、洋 海環、 境、洋 海	
--	--	---	--	--	---	--



		衛生、環境安衛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醫學、醫學、生物技術、醫學、醫學、動物技術、醫學、獸醫藥			衛生、環境安衛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醫學、醫學、生物技術、醫學、醫學、動物技術、醫學、獸醫藥	
--	--	--	--	--	--	--

	<p>、物、然、業石工、溉程各系。立立之立科上校符教部認定國專以學，調工人之</p> <p>學生藥學天藥物礦及油程灌工等所科組。</p> <p>二、公或案私專以學或合育採規之外科上校得派程員</p>		<p>、物、然、業石工、溉程各系。立立之立科上校符教部認定國專以學，調工人之</p> <p>學生藥學天藥物礦及油程灌工等所科組。</p> <p>二、公或案私專以學或合育採規之外科上校得派程員</p>		
--	---	--	---	--	--

		系 科 組。			系 科 組。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	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相關類科、職類	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等類科。	一、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食品技師、農藝技師、森林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電	

		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等類。 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			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等類。 二、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等職類。	
--	--	-------------------------------------	--	--	-------------------------------------	--

## 第七十八條附表七 農田水利會職務職稱與灌溉管理組織職務職稱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農田水利會職務職稱與灌溉管理組織職務職稱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原職稱</th> <th style="width: 50%;">修正後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總幹事</td><td>副處長</td></tr> <tr><td>主任工程師</td><td>主任工程師</td></tr> <tr><td>專門委員</td><td>專門委員</td></tr> <tr><td>組長</td><td>組長</td></tr> <tr><td>室主任</td><td>室主任</td></tr> <tr><td>工程師</td><td>工程師</td></tr> <tr><td>管理師</td><td>管理師</td></tr> <tr><td>秘書</td><td>專員</td></tr> <tr><td>專員</td><td>專員</td></tr> <tr><td>副工程師</td><td>副工程師</td></tr> <tr><td>副管理師</td><td>副管理師</td></tr> <tr><td>副專員</td><td>副專員</td></tr> <tr><td>二等助理工程師</td><td>二等助理工程師</td></tr> <tr><td>二等助理管理師</td><td>二等助理管理師</td></tr> <tr><td>二等組員</td><td>二等組員</td></tr> <tr><td>三等助理工程師</td><td>三等助理工程師</td></tr> <tr><td>三等助理管理師</td><td>三等助理管理師</td></tr> <tr><td>三等組員</td><td>三等組員</td></tr> <tr><td>工程員</td><td>工程員</td></tr> <tr><td>管理員</td><td>管理員</td></tr> <tr><td>辦事員</td><td>辦事員</td></tr> <tr><td>助理員</td><td>助理員</td></tr> </tbody> </table>	原職稱	修正後職稱	總幹事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組長	組長	室主任	室主任	工程師	工程師	管理師	管理師	秘書	專員	專員	專員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副專員	副專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組員	二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組員	三等組員	工程員	工程員	管理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理員	助理員	<p>附表七 農田水利會職務職稱與灌溉管理組織職務職稱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原職稱</th> <th style="width: 50%;">修正後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總幹事</td><td>副處長</td></tr> <tr><td>主任工程師</td><td>主任工程師</td></tr> <tr><td>專門委員</td><td>專門委員</td></tr> <tr><td>組長</td><td>組長</td></tr> <tr><td>室主任</td><td>室主任</td></tr> <tr><td>工程師</td><td>工程師</td></tr> <tr><td>管理師</td><td>管理師</td></tr> <tr><td>秘書</td><td>專員</td></tr> <tr><td>專員</td><td>專員</td></tr> <tr><td>副工程師</td><td>副工程師</td></tr> <tr><td>副管理師</td><td>副管理師</td></tr> <tr><td>副專員</td><td>副專員</td></tr> <tr><td>二等助理工程師</td><td>二等助理工程師</td></tr> <tr><td>二等助理管理師</td><td>二等助理管理師</td></tr> <tr><td>二等組員</td><td>二等組員</td></tr> <tr><td>三等助理工程師</td><td>三等助理工程師</td></tr> <tr><td>三等助理管理師</td><td>三等助理管理師</td></tr> <tr><td>三等組員</td><td>三等組員</td></tr> <tr><td>工程員</td><td>工程員</td></tr> <tr><td>管理員</td><td>管理員</td></tr> <tr><td>辦事員</td><td>辦事員</td></tr> <tr><td>助理員</td><td>助理員</td></tr> </tbody> </table>	原職稱	修正後職稱	總幹事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組長	組長	室主任	室主任	工程師	工程師	管理師	管理師	秘書	專員	專員	專員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副專員	副專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組員	二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組員	三等組員	工程員	工程員	管理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理員	助理員	<p>一、修正附表序號。 二、其餘未修正。</p>
原職稱	修正後職稱																																																																																													
總幹事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組長	組長																																																																																													
室主任	室主任																																																																																													
工程師	工程師																																																																																													
管理師	管理師																																																																																													
秘書	專員																																																																																													
專員	專員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副專員	副專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組員	二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組員	三等組員																																																																																													
工程員	工程員																																																																																													
管理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原職稱	修正後職稱																																																																																													
總幹事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組長	組長																																																																																													
室主任	室主任																																																																																													
工程師	工程師																																																																																													
管理師	管理師																																																																																													
秘書	專員																																																																																													
專員	專員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管理師	副管理師																																																																																													
副專員	副專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等組員	二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三等組員	三等組員																																																																																													
工程員	工程員																																																																																													
管理員	管理員																																																																																													
辦事員	辦事員																																																																																													
助理員	助理員																																																																																													